

一六一．在上述決議案中，大會請國際法院就有關如何解釋對保和約、對匈和約及對羅和約所載解決爭端的規定之若干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國際法院現已應該項請求提出其意見。若說這個項目不應列入第五屆大會議程，那就是說大會應不顧其在去年十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中所作應於第五屆大會繼續審議此事的決定。而且，拒絕將這個項目列入本屆大會議程，就是拒絕審議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應大會本身的請求所提供的諮詢意見。大會如若採取這種立場，豈不荒謬可笑？

一六二．本人覺得即在法律方面，我們亦必須將這個項目列入本屆大會議程。無論如何，我們的信用及常識，也迫使我們將該項目列入議程。

一六三．Mr. ANZE MATIENZO (玻利維亞)：美國代表雄辯滔滔，證明應將項目二十五列入議程，本人願代表本代表團略致數語，表示贊助。大會很明瞭敝國對此事的態度，而且也知道玻利維亞與美國聯合一致，時刻驚覺，保衛人權。爲了確保對於人權的尊重，整個世界必須夙夜匪懈，時刻警惕。

一六四．我們始終主張爲支持憲章中有關尊重人權的規定而採取集體措施，在道義上爲當務之急，

因爲人權係和平及民主政治的保證。但本人願特別着重一個事實，那就是，在就此問題向第三及第四屆大會提出並經該兩屆大會通過的兩個提案（決議案二七二(三)及二四九(四)）中，其最後一段都建議應將這個項目留列下屆大會議程。這就是說大會贊成上述二提案，且在其最後一段——尤其在一九四九年大會時——並未指出任何保留條件，所以大會已事先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因此，大會既已決定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如若日後又決定將其刪除，那是不合理的。

一六五．最後，本代表團於第四屆大會（第二〇一次全體會議）贊助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一九四八年，大會三分二多數代表投票贊成將這個項目列入該屆大會議程。我們已有一個業經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因此，我們今日唯有貫徹以前的行動及就此問題所作之決定而已。

一六六．主席：本席茲將是否將項目二十五列入本屆議程一事提付表決。

當以五十一票對六票決議將項目二十五列入議程，棄權者一。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二百八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伊朗)

A/PV.285

通過議程：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1386)(續完)

〔議程項目八〕

第一部(續前)

(項目二十六至二十九未經討論列入議程。)

一．主席：如將關於新聞自由的項目三十，包括(a)、(b)、(c)三項在內，列入議程，是否有人反對？

二．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認爲關於所謂“無線電信號之干擾”問題的臨時議程項目三十的(b)項，不應列入本次屆會議程。我們反對將該問題列入大會議程的理由如下。

三．大家知道這問題曾經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在烏拉圭蒙德維多舉行屆會時加以討論，復

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今年夏天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一屆會時予以審議。聯合國裏這兩個機關討論這問題通過各項建議的時候，它們的組織都是非法的。蘇聯、波蘭及捷克三國代表爲了正大明顯的理由，沒有參加該兩機關的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也沒有在場。由於某數國家對於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誰屬問題採取了不合法的立場，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便被剝奪了出席權利，不能參加這些機關工作。

四．蘇聯代表團已經再三聲明：聯合國各機關在非法組成及有國民黨集團代表參加的期間所作決定和建議，都是非法的，蘇聯不承認這些決定和建議有效。

五．不僅如此，我所提及的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的紀錄和決議案清楚顯示：提出這個所謂“無線電信號之干擾”問題的真正意圖，在於肆意誣蔑某數國家。提議將此一項目列

入臨時議程的人顯然想使大會毫無目的與結果地辯論研討這項問題，俾得干涉各國內政，並對各國施用壓力。

六．顯然，這樣無故有害無益地討論屬於各國內政範圍的問題，將直接妨害國際關係的發展與加強，而聯合國五十九個會員國的代表團，卻正是為此目的而參加大會本次屆會。

七．基於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雖然不反對辯論關於新聞自由的項目，也不反對列入(a)“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及(c)“非常時期新聞與報業之自由問題”兩項，卻反對將(b)項“無線電信號之干擾問題”，列入議程。

八．因此，蘇聯代表團將這些反對之點提請大會本次屆會加以考慮。

九．Mr. SKOROBOGATY(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贊同並支持蘇聯代表團的提案，即增列項目表中的項目七不應列入大會議程，該項目不應與總題標為“新聞自由”的臨時議程項目三十列在一起。我所說的是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節內以“無線電信號之干擾”為標題的第四段(b)。

一〇．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已經在蒙德維多討論過這個所謂“無線電信號之干擾”問題。從該次討論可以知道，某數國代表對該問題所作的陳述與解釋顯然別有用意，與真正的新聞自由問題無關。

一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在日內瓦討論這項問題的時候，各理事的言論，實體上仍是以前在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說過的偏見，同樣以捏造事實誹謗某數國家為目的。

一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該問題所通過決議案三〇六(十一)中的建議內容是錯誤的，而且是在理事會非法組成期間，換句話說，是在蘇聯、波蘭、捷克三國代表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沒有出席期間通過的。因此這些決定不能視為合法，大會亦不能加以審議。

一三．在大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提出這項問題的人，意圖使大會徒勞無益地辯論一個別有用意的問題，而致干涉各國內政，這是任何人都看得出來的。

一四．毫無疑義，這樣無故有害無益地討論屬於各國內政範圍的問題，用意全不在發展與加強國際合作，其目的在於破壞這種合作，實為違背聯合國憲章各項基本原則的舉動。

一五．白俄羅斯代表團並不反對審議新聞自由一項目，也不反對將該項目的(a)、(c)兩項列入大會議程，但是根據適纔說明的理由，反對列入關於“無線電信號之干擾”問題的(b)項。

一六．Mr. SANTA CRUZ(智利)：我不打算在這裏討論大會是否應該審議蘇聯代表團所反對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這項問題可由各位代表自己去判斷。我僅想評論在此間發表的指稱該決議案不合法的聲明。有人說，該決議案先經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提出，然後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所以是不合法的決議案；蘇聯代表認為該兩機關在法理上說無採取行動的權力，因為有些代表沒有出席。

一七．關於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各位不要忘記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是由人權委員會選出的。正式當選為該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人士，不問屬何國籍，當然有出席會議的合法權利，旁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一八．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十及第十一兩屆會通過的被指為非法的決議案，我要在本委員會的紀錄裏載明：正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經表示的態度一樣，智利代表團絕對不能接受此種謬論。相信大會裏大多數代表也持同樣的態度。某三國代表團自動拒絕參事會會議，此舉並不能剝奪理事會決議案的法律效力。憲章裏沒有一項規定可資蘇聯代表引用來支持他的議論的。不僅這樣，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大會臨時議程，除其他項目外，應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的項目。

一九．這是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某項決議案的一回事。大會從來沒有拒絕討論聯合國任何主要機關——與大會分負責任，處理憲章交付本組織的各種問題的機關——所提的建議或提案的事例。

二〇．基於這些理由，智利代表團堅決維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決議案的法律效力，並請大會駁斥蘇聯代表的異議。

二一．主席：諸位代表對項目三十(新聞自由)的(a)(c)兩項既無異議，本人現將(b)項付表決。

全體會議以四十五票對五票決定將(b)項列入議程，棄權者一。

二二．主席：本人現將項目三十全部付表決。

全體會議以四十五票對五票決定將項目三十全部列入議程。

項目三十一至五十六未經討論列入議程。

二三．主席：我們現時討論項目五十七，“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二四. Mr. JOOSTE(南非聯邦): 本人保留我國政府對此一項目的立場。總務委員會審議議程初草的時候, 本人曾正式聲明¹我國政府反對將“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一項目列入議程。

二五. 反對理由與前此各次所陳者相同, 南非聯邦認為如何對待印裔或任何其他祖籍的國民問題, 根本屬於內政範圍, 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確切規定, 聯合國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南非聯邦政府過去為支持此種意見而提出的論據, 已載諸紀錄, 自所共察。因此除了說明我國政府據以提出反對的第二條第七項是憲章的一項最基本的規定; 並說明憲章中訂立該項的目的顯在使其具有超越的效力以外, 現已無需複述其他各點。

二六. 議程初草現已提交大會了, 其中仍列着關於此項問題的項目。本人前已通知總務委員會, 必始終維護我國政府的立場; 因此我必須在此再正式聲明, 南非聯邦政府堅持所見, 認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不容大會審議此一項目。我要求將這項事實記入紀錄, 並載明我已保留南非聯邦政府對此事的立場。

二七. 主席: 南非聯邦代表在適纔所作的聲明裏提出的保留, 當必載入本次會議紀錄。

項目五十七至六十一未經討論列入議程。

二八. 主席: 我們現時討論到項目六十二“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西班牙之關係”。

二九. Mr. HERRERA BAEZ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將關於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西班牙之關係的項目列入第五屆會議程。

三〇. 因此, 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重申前在總務委員會裏採取的立場², 認為自一九四六年以來, 情勢大變, 與西班牙之關係問題實有重加考慮的價值, 是以大會本次屆會必須審議與該國恢復關係的問題。

三一. 總務委員會現已建議將該項目列入大會議程, 多明尼加共和國贊成總務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 並支持該項建議。

三二. Mr. KATZ-SUCHY(波蘭): 總務委員會應多明尼加共和國[A/1310]及祕魯[A/1328]兩國

代表團的請求, 以過半數的同意票決定將關於本組織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及各專門機關與西班牙之關係的項目列入本次屆會議程。大家都很明白, 提議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人們在想強迫本組織採取另一種態度, 改變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及若干國際會議以前所持的態度。

三三. 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說必須顧到情勢變遷。如果我們檢討目前的情勢, 便可知本組織所以排斥西班牙的佛朗哥法西斯政權, 係以若干事實和審查結果為根據的。而自一九四五年以至今日, 沒有一樣事情可以證明這些審查結果是錯誤的, 或是判斷不對的。

三四. 本人請大會諸君追憶一事: 負責調查的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³經過長時間的研究, 斷定西班牙的情勢已引起“國際磨擦”, 並稱佛朗哥政權的存在與活動構成了“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安全理事會所設的小組委員會證實了佛朗哥政權係一法西斯政權, 與納粹德國及法西斯義大利發生密切的聯繫。

三五.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處理這項問題時曾加以慎重的討論, 並於經過無數次的更動和諸多曲折之後, 通過了決議案三十九(一), 該決議案雖然措辭溫和, 不夠嚴厲, 畢竟確立了下列各項事實:

“(a)就其起源、性質、組織與一般行為各方面言之, 佛朗哥政權實係一法西斯政權, 仿照希特勒之納粹德國與墨索里尼之法西斯義大利而形成者, 且其建立亦多由於彼輩之助力。

“(b)當我聯合國對希特勒與墨索里尼長期作戰之際, 佛朗哥不顧聯合國之不斷抗議, 曾給各敵國以極大之助力……

“(c)依據不容疑辯文件證明, 佛朗哥實曾與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共同陰謀對於在世界戰爭過程中終能團結一致成為聯合國之各國作戰; 似此, 佛朗哥自屬此項罪行之夥犯。其所以延緩正式宣戰, 以待至相互同意之時機者原亦為彼等陰謀之一部分也”。

三六. 大會根據這些未經反證為錯誤的事實, 聲明佛朗哥法西斯政府“係在軸心國家之羽翼下憑藉武力強加諸西班牙人民者, 且在戰爭期間其對於軸心國家亦多所協助”。大會進一步聲明佛朗哥政府“實非代表西班牙之人民, 而因其繼續統治西班牙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五屆會, 總務委員會, 第六十九次會議。

² 同上。

³ 該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載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一輯, 特別補編(訂正本)。

牙之故，致使西班牙人民不克與我聯合國人民共同參與國際事務”。

三七．因此大會作下列建議：“……在西班牙未組成合意之新政府以前，應阻止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加入聯合國所設立或與之發生關係之各國際機關，且阻止其參與聯合國或此等國際機關所籌辦之會議或其他活動”。

三八．同一決議案又載稱：

“大會

“又為求所有愛好和平之人士，包括西班牙人民，均得參加國際集團起見，

“建議：如西班牙於相當時期內仍未能建立由人民公意授權……之政府，則安全理事會當即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補救該種情勢。”

三九．大會建議各會員國立即召回派駐西班牙的大使與全權公使，作為初步的措施。

四〇．這就是西班牙問題目前的情形。這是繼波茨坦會議所採各項初步措施的步驟，該次會議宣佈了西班牙政府是憑藉軸心國家的力量而成立的。金山會議應墨西哥代表團的請求，也議決了——茲引墨西哥決議案原文——“凡任何國家之現政權係借助於與聯合國國家作戰之軍力而執政者，在該政權當政期間⁴”。聯合國不得與其發生任何關係。

四一．建議召回大使及公使並阻止佛朗哥法西斯政府參加各專門機關的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係以若干事實及審查結果為根據的。此項問題曾經多次討論，但我們從來沒有聽說安全理事會所設的小組委員會或大會列舉的事實中有經證明為不確的。

四二．大會決定了對佛朗哥政府採取行動，同時規定得於遇有下列任何一種情形時複議該項目：第一，在西班牙組成合意的新政府的時候；第二，在安全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內認為情勢未經改變而需要採取較為強硬的措施以使佛朗哥政府瓦解的時候。

四三．在聯合國始創時期以及盟國於戰事結束以前所召開各次會議，都視解救西班牙人民使不再受強加諸他們的政權統治為盟國作戰目的之一。其所以如此，佛朗哥政權的性質與起源有以致之。

四四．我們已經說過，這些事實並未改變。為佛朗哥奔走出力的祕魯及多明尼加兩國代表認為情勢有了什麼改變而要求大會轉變前於一九四六年採取的正當態度——轉變態度並且不採取較為強硬的

措施呢？該兩代表團必不能證明佛朗哥政權不是法西斯性質的，證明該政權不是在軸心國家扶殖下成立的，證明它沒有對盟國作戰。

四五．若干代表團將來必會在辯論中提出大使們及政治家們的回憶錄為證，但這些回憶錄裏的話詞不能作為我們改變態度的口實；美國對歐洲存有了新的戰略上圖謀，認定佛朗哥西班牙是擴張美國勢力的基地，但我們卻不能因此而改變態度。聯合國對佛朗哥西班牙的態度，不能以“可口可樂”飲品推銷員或美國軍部的意願為依據。聯合國對佛朗哥政權的態度，必須依據本組織對西班牙人民的義務來決定。金山市和波茨坦兩會議保證了拯救西班牙人民，使他們不再受血腥的佛朗哥政權虐待。

四六．鑒於此一項目中所提出的請求並不符合一九四六年決議案所稱考慮採取適當措置以補救此種情勢一節，反而謀把佛朗哥政權從後門首先引入各專門機關，然後插足聯合國，波蘭代表團反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

四七．Mr. VOY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國家會屢次譴斥佛朗哥政權 金山會議及一九四五年三大國元首所舉行的波茨坦會議尤其痛加申斥，後來大會第一及第二兩屆會亦加切責。

四八．我們必須切記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分別通過的決議案三十九(一)及一一四(二)，這兩件決議案業經波蘭代表詳細引述。

四九．因此烏克蘭代表團認為絕對沒有理由於此時審議與西班牙之關係問題，因為現時根本沒有這種需要，也沒審議的理由。烏克蘭代表團熱烈贊助波蘭代表團的提案，主張不將此問題列入議程。

五〇．Mr. BABAHODJA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總務委員會就祕書長所提本次屆會臨時議程項目舉行辯論以決定那些項目應該列入議程的時候，蘇聯代表團對西班牙問題曾提出異議並投票反對將它列入議程。

五一．大會全體會議現時正在審議總務委員會報告書，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再次聲明反對將該問題列入大會本次屆會的議程。

五二．不論該項目以何種形式列入大會本次屆會議程，蘇聯代表團一律反對，因為該項目根本沒有列入議程的理由。西班牙問題早經以前某次屆會解決。嗣後並未發生需要複議此問題的事情。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沒有理由將此問題保留在本屆會議程。

⁴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一委員會第三及第四兩次會議，文件 1167 I/10 及 1186 I/12。

五三．蘇聯代表團因此贊助波蘭的提案，並將投票反對西班牙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五四．主席：如無其他評論，現將項目六十二付表決。

全體會議以四十五票對九票決定將項目六十二列入議程，棄權者二。

項目六十三至六十六未經討論列入議程。

五五．主席：我們現在討論到項目六十七“控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未將蘇聯境內所拘戰俘遣送回籍亦未說明下落”。

五六．Mr. ZARUB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遣送德、日兩國戰俘回籍問題是總務委員會在其報告書裏提議列入議程的。提出該問題的用意，無非誹謗誣蔑蘇聯，如將它列入大會議程，實為違背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七條。該條規定不得在聯合國各機關提出及審議這類問題。

五七．第一百零七條開：“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五八．不僅如此，世人皆知蘇聯早已完成遣送德日兩國戰俘回籍的工作，此事並經報界發表。蘇聯報界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了蘇聯電訊社（塔斯社）的正式公報，宣佈蘇聯已完成遣送日本戰俘回國的工作。該公報說明：蘇聯當局已將所有日本戰俘遣送回籍。

五九．為駁覆美國及日本官方屢次所作謬誤的聲明，並答辯某數國家的報界所發表關於蘇聯境內所拘日本戰俘的種種不正確消息，蘇聯報章六月九日刊載的塔斯社公報再次聲明蘇聯已完成遣送日本戰俘回籍的工作。

六〇．蘇聯遣送德國戰俘回籍的工作，也早已完成。大家都會記起：塔斯社一九四九年六月四日發表的公報披露了蘇聯已於一九四八年底以前將絕大部分的德國戰俘遣送回籍。大家也應該記起：蘇聯報界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刊載了下列塔斯社公報：“最後一批戰俘一七，五三八人現已送回德國。蘇聯遣送德國戰俘回籍的工作遂告完成”。

六一．塔斯社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同年五月五日的公報顯然已經詳述蘇聯境內戰俘遣送回籍問題解決經過。所以這項問題此時已毫無意義。大會本次屆會根本沒有所謂遣送戰俘回籍問題可以討論。

六二．蘇聯代表團堅決要求大會拒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它將投票反對總務委員會關於此事的提案。

六三．Mr. DEM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澳大利亞、英聯王國及美國三國代表團提交大會的遣送戰俘回籍問題乃是數年來英美宣傳誹謗蘇聯的題目之一。這項荒誕的宣傳誣指蘇聯稽延遣送日、德兩國戰俘回籍。

六四．蘇聯代表說得很對，這項問題之提出顯然違背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因為該條禁止在聯合國審議這類問題。

六五．正如蘇聯代表適纔所說，蘇聯遣送德、日兩國戰俘回籍的工作早已完成。蘇聯報章已經發表了關於此事的詳盡官方消息。塔斯社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五月五日及六月九日各次公報對於完成遣送德日兩國戰俘回籍的工作亦已提出詳盡的報告。

六六．因此烏克蘭代表團贊助蘇聯提案，請大會斷定該項目完全違背聯合國憲章而且毫無意義（本人已列舉理由）不准將其列入議程。

六七．主席：如無其他評論，本人現將項目六十七“控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未將蘇聯境內所拘戰俘遣送回籍亦未說明下落”案交付表決。

全體會議以四十三票對五票決定將項目六十七列入議程，棄權者五。

項目六十八及六十九未經討論列入議程。

六八．主席：本席請中國代表就項目七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美利堅合眾國侵略中國之控訴”列入議程事發言。

六九．劉先生（中國）：中國代表團反對將項目七十列入議程。我國政府不認為美國有侵略中國的情事。對美國的控訴事無實據；蘇聯所作的指控甚至提不出最脆弱的證據。在座諸君及全世界人士都知道美國並沒有侵略中國。事實上，凡是目有所見耳有所聞的人都十分明白蘇聯對美國的指控是全無根據的。

七〇．我們很了解美國代表團為什麼要贊助——或贊成——將該項目列入第五屆會議程。美國政府或認為必須維護名譽，使不致為毫無根據的指控所玷污。我們雖然知道美國並不反對在大會討論這件事，但這並不是說大會便無需對此事運用判斷。

七一．如果這種無稽的指控可以列入議程，大會將不能專心處理現在需要審議的各項問題。大家

都知道大會本次屆會議程項目繁夥，根本沒有時間討論像蘇聯對美國提出的那種無稽的指控。基於這項理由，中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將項目七十列入議程。

七二．主席：因為中國代表團提出異議，本席必須將項目七十列入議程問題交付表決。

全體會議以三十一票對六票決定將項目七十列入議程，棄權者六。

第二部

七三．主席：總務委員會依照秘書長的提議，建議設立專設政治委員會和第三及第二委員會聯合委員會。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兩條的規定，各會員國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各該委員會。諸君諒已知道，這並不是一個新建議，祇是數年來沿用的辦法。

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未經討論而通過。

第三部

七四．主席：總務委員會首先建議若干項目應由大會全體會議加以審議。本人無需提到關於頭十六項目的建議，因為所有這些問題向由大會討論，沒有發交委員會審議的。

七五．總務委員會其次就項目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及二十一提出建議。

總務委員會就項目十七、十八及十九提出的建議未經討論而通過。

七六．主席：本席請以色列代表就項目二十“邀請亞拉伯國家同盟常川列席大會屆會”案發言。

七七．Mr. EBAN(以色列)：以色列代表團在原則上並不反對將敘利亞所提的項目列入議程。亞拉伯國家同盟通常暗中祕密會議；此時正宜由一個光明正大的國際議會詳盡討論及暴露亞拉伯國家同盟的歷史、事蹟、目標及組織。

七八．我國代表團將在此次討論中表明堅決反對敘利亞提案的實體。我暫時祇討論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關於審議程序的建議。總務委員會建議：敘利亞所提“邀請亞拉伯國家同盟常川列席大會屆會”一項目應由全體會議加以審議，無需先經委員會討論。以色列代表團反對此項建議，並促請大會先將敘利亞所提項目發交第六委員會討論，然後由全體會議加以審議。大會議事規則如加精確解釋，則根本以不審議此項目為宜，因為第二十條規定：

“凡提請列入議程之項目均應附具說明節略，並於可能時連同基本文件或決議案草案一併提出”。

七九．大會諸君諒當注意到該條的語氣是命令式的——“凡提請列入議程之項目均應附具說明節略……”——且前此各國政府提請將新項目列入議程的時候，都自動或經秘書長通知後依照該條規定行事。唯一的例外就是敘利亞所提的項目，該項目並未附具說明節略。因此本人提出一個程序問題：大會根據什麼理由來決定敘利亞所提的項目可以不受第二十條的拘束。

八〇．我們希望此項目交由該管委員會討論的主要動機，在於此事表面上雖似無關重要，其實事關聯合國政策的重要原則，不容忽視。

八一．這個項目與擬由全體會議討論的其他四個項目並非同屬一類。該四個項目之中的“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及“原子能之國際管制”兩項目在以前各次屆會裏曾經許多委員會加以討論，所以不發生未照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程序辦理的問題。秘書長所提的關於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的節略，提到種種問題，是以不能單獨由一個委員會負責審議。

八二．但是敘利些所提的項目沒有特別辦理的理由。該項目並非不會惹起物議的，將來必有劇烈的爭辯。這裏牽涉很多錯雜的問題。

八三．亞拉伯國家同盟的組織，並不是依照憲章第五十二條所稱區域辦法而以排除異族為原則，拒絕近東的非亞拉伯國家入盟，局限並且曲解中東區域的觀念。聯合國是否應該承認這個機關呢？該申請機關的組織法是在聯合國憲章生效以前訂定的。該組織法是否符合憲章或訂有提及憲章的條文呢？亞拉伯國家同盟藐視聯合國的建議，發動戰爭，並以開除盟籍為威脅，於一九五〇年迫令各盟國不得講和。這種行為是符合聯合國在中東方面的基本目的呢，還是牴觸的呢？

八四．若說這項邀請意在表示聯合國的禮遇，那麼在亞拉伯國家同盟沒有效法美洲國際組織——迄今祇有該組織被邀常川列席大會——邀請聯合國秘書長參加該同盟的會議以前，聯合國是否應該發出這項邀請以示禮遇呢？

八五．亞拉伯國家同盟的性質處處都適與美洲國際組織相反：該同盟的組織以排除異族為原則；它的會議都是祕密舉行的；它的目標不在於求取和平。這些事實對於敘利亞提案發生什麼影響呢？影響當然相當重大，因為美洲國際組織是種種美德，所以

自應為大會全體一致贊成邀請它常川列席，而亞拉伯國家同盟卻完全沒有這些美德。

八六．以色列代表團將來在討論過程中便要提出上述以及許多其他實體問題。首先，我認為大會不應舉行如此詳細的討論，第六委員會纔是適當的場所，因為關於組織法的問題通常都由出席該委員會的各國代表團著名法律專家討論。

八七．秘書長本來建議將這一項目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因此我提議：大會不應接納總務委員會的建議，而應通過秘書長原有的提案，將此項目發交第六委員會討論。

八八．主席：以色列代表的提案旨在先將項目二十交由第六委員會討論，然後提交大會。鑒於迄今無人反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本席希望以後發言的代表就這一點發表意見。

八九．Mohamed SALAH-EL-DIN Bey (埃及)：我要說的話祇有幾句。為向以色列代表團及大會證明亞拉伯國家同盟光明磊落，並證明亞拉伯各國自信是愛好和平的國家起見，本人同意以色列代表的主張，先由第六委員會審議此事。

九〇．主席：本席將項目二十應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的提案付表決。

該提案以三十七票對二票通過。

九一．主席：本席擬對項目二十一略加解釋。該項目的標題為：“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這是一個規模很大的方案，其中包括許多事項。總務委員會雖然提議由全體會議討論，大會認為必要時仍可將一個或數個項目發交有關委員會審議。本人職責所在，自應提請諸君注意此點。

總務委員會所提關於項目二十一的建議未經討論而通過。

關於議程項目分別發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委員會，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等加以審議的總務委員會提案未經討論而通過。

九二．主席：依照剛纔的決定，我們須將邀請亞拉伯國家同盟常川列席大會屆會問題編為第九項目，增列在總務委員會建議交由第六委員會討論的各項目裏。

決定如議。

總務委員會所提關於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的項目的建議經此修正以後，未經全體會議討論而通過。

第一部(續完)

九三．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討論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第一部，其中有下列的提議：臨時議程與增列項目附單中之若干項目，因係關於同一問題，應將它們彙編於一項目下或合併為一項目。

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未經討論而通過。

一般討論(續前)

〔議程項目九〕

MR. UNDEN(瑞典)，MR. SIROKY(捷克斯洛伐克)及 MR. URDANETA ARBELÁEZ(哥倫比亞)的演說

九四．Mr. UNDEN (瑞典)：朝鮮戰事在本次辯論裏自然應該佔一重要的地位。出席大會的大多數國家的政府認為朝鮮戰事是北朝鮮公開侵略的事件，為今後維持和平計，必須不令其僥倖成功。這是瑞典政府以及其他許多政府的意見。

九五．但本人擬略論相對方面的意見，即蘇聯代表屢次在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意見。

九六．我評論相對方面的意見時，對於北朝鮮是南朝鮮發動侵略的犧牲者一說，擬置之不論，因為我難於相信這是由衷之言。不獨如此，戰爭爆發以後的事態已明白駁斥這種議論，淋漓盡致。但是蘇聯代表卻提出了一個巧妙詭譎的論點，意謂朝鮮戰事是內戰，干涉朝鮮雙方軍隊作戰是破壞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行為。

九七．大家知道該條規定聯合國無權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本人想指出：蘇聯代表對第二條第七項的解釋不啻說聯合國憲章已將許多國家在西班牙內戰期間所採的不干涉政策奉為一項法律原則。第二條第七項的文句字字證明這種解釋不確。該條聲明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再者，朝鮮被分為兩佔領區，尙未能成為統一的國家。北朝鮮與南朝鮮的關係，事實上儼若兩國。

九八．聯合國對朝鮮戰事採取的行動也被蘇聯代表為了其他理由斥為“非法”。蘇聯代表特別着重美國於安全理事會審議此問題以前決定加以干涉一點。但是美國的行動以及其他國家援助南朝鮮的決定，都是實實在在以憲章第五十一條關於集體自衛的規定為根據的。理事會其他理事倘能認識一點，即理事會審議此事時蘇聯代表雖然沒有出席，該國仍有參加對北朝鮮所採取的軍事自衛行動的義務，則對於蘇聯的反對，當較易於了解。但是理事會其他理事祇限於提出建議，請全體會員國援助南朝鮮。這

項籲請雖然沒有法律上拘束的力量，幸已獲得各國熱烈響應。我認爲此事證明了各國對於像目前所發生的情勢並不斤斤計較法律而決定其態度。

九九．美國國務部長在本次辯論所發表的非常精警的演說裏〔第二七九次會議〕提出若干提案，以加強大會爲維持和平採取行動的權力。美國毅然負起了保衛朝鮮的大部分責任，當然要發起採取經驗證明爲必要的行動。瑞典政府必定細心考慮這些提案。我國政府對於一切足以加強聯合國維持和平及防止侵略的能力的實際可行方法，必定誠意多加考慮。然而本人擬立即說明：僅靠在技術上改良聯合國的機構雖有可能獲致重大成效，我們不應期望過奢。解決最緊急棘手政治問題所需的政治條件，必須由各會員國的政策促成；這些條件並非僅賴技術方法——無論怎樣完善——所能獲致。我參加國際聯合會工作達二十年，當時我也和許多其他的人一樣，深信使用技術方法可以獲致重大的效果，但到了將機構付諸試驗時，結果實在令人失望。因此瑞典代表團欲特別說明：促成各項防範或制止侵略所必需的政治條件，實爲至要。這些條件對於朝鮮似確有制止侵略的效力。

一〇〇．關於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在本次辯論〔第二七九次會議〕提出的各項提案，我想討論其中兩點。Mr. Vyshinsky 提到“斯德哥爾摩宣言”關於原子武器的意見及其籲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成立協定的提議，認爲我們可以從該宣言得到鞏固和平的有價值的方法。我自認愚昧不懂何以接受了他的方案的這兩點便有助於解決目前的問題。世界各國接受斯德哥爾摩宣言是否真正可以使人類免罹戰禍呢？果爲如此，則瑞典首都的名字將與人類歷史上最不可思議的奇蹟同垂千古。相反的，我認爲斯德哥爾摩的地名已被用來象徵迷信，言之痛心。廣大羣衆信守的基督教仁愛和平戒箴過去數百年來尚猶不能防止戰爭，則一致信守斯德哥爾摩宣言又怎會有較大的收效？

一〇一．斯德哥爾摩宣言的頭兩點要求取締原子武器並由國際管制原子能的使用。大家都知道我們對於這兩項要求已在聯合國裏達成原則上的協議；但大家也知道得很清楚，當我們詳細審查這些問題的時候，發覺各國對於該兩項原則的實施方法，持見大不相同。斯德哥爾摩宣言卻隱瞞事實完全不提這些紛歧意見。

一〇二．該宣言的第三點表示：首先使用原子武器的國家是與人類爲敵，罪大惡極。此點的措辭也不夠坦白，未將原應公開說明的若干問題提出。世

人異口同聲，成認侵略行爲是一種國際罪行。如侵略者於進行侵略時或侵略瀕於失敗時使用原子武器，則其侵犯人類的罪行更爲昭彰。從另一方面來說，倘某一國家無辜遭受攻擊，爲了維持其本國的生存，甚或爲了保存文明，最後不得不使用原子武器來對付侵略者，問題當然完全不同了。擁護斯德哥爾摩宣言的人恐多未注意到這項問題，更談不上表明他們對該問題的態度了。因此，爲使斯德哥爾摩宣言第三點完善真實起見，應增訂下列一項：“對罪惡貫盈的侵略者使用原子武器以自衛的國家應視爲人類的公敵”。許多擁護該宣言的人對於這種議論當然不敢貿然表示絕對贊同。

一〇三．關於適纔提到的 Mr. Vyshinsky 提案的其他部分，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互訂的條約，必須包含各大國間對於解決重要爭論的協議，纔能成爲維持和平的文書，這不是很顯明的嗎？倘若這項協議僅是一項概括的聲明，表明願意和平合作，那不外是複述聯合國憲章所宣示各點罷了。我相信在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的期間，各國締結了不少這種條約，其數目當比歷史上任何其他時期爲多，結果仍未能防止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發生。

一〇四．瑞典代表團在大會以前三次屆會裏曾建議從寬適用准許申請國入會的規則，俾世界各國均能成爲本組織的會員國。這仍是我們的立場，是以我們深盼這項問題終能在本次屆會切實解決。我們更希望去年中途退席沒有參加某數機關的工作的會員國，能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精神，重新參加工作。我以前討論別事時已經說明：瑞典代表團希望誰應代表中國一問題能早日獲得解決。

一〇五．耶路撒冷問題今年需要重新審議。大會去年以雜湊而成有名無實的多數通過了決議案三〇三(四)規定耶路撒冷區應爲一獨立個體，由聯合國直接管轄。當時瑞典代表團認定該決議案是不能實施的，曾勸請大會不要通過該案，並且聯合荷蘭代表團提出一提案⁵。我們認爲該提案可以確保各神聖處所得到保護，同時可爲有關各方成立協議的基礎。我國代表團以此項問題與世界各地信仰各種宗教的億萬人民關係至深，堅信必須依據瑞典及荷蘭兩國代表團所建議的方針予以解決。

一〇六．Mr. Acheson 在他的演說裏概述朝鮮經濟復興及社會改革方案。他認爲土地改革及物資援助是建立一個生氣蓬勃韓國的最重要條件。我確信這是很實際的看法，無論就朝鮮情形或是其他類似情形而言，我們都應該全力贊助。

⁵ 參閱文件 A/1227。

一〇七．我們的一般原則應為利用各種可能方法，致力於促進及加強聯合國各機關及其專門機關在各種不同工作上的合作。瑞典代表團到了各主要委員會辯論議程各項目的時候，定必再就這些問題加以申述。

一〇八．最後，我擬引述丹麥科學家 Professor Bohr 致聯合國的公開函來結束我的演說。我認為 Professor Bohr 語重心長，字裏行間含有無量的真理。他在信上說。

“人們尋求個人生活與社會團體間和諧關係的時候，向來需要考慮很多的問題，並且要求得各種原則，這種情形是永遠不變的。但是，為使各國能從別國的經驗獲得益處，對彼此的用意不致發生誤會起見，世界各處均應有採訪新聞的自由及隨意交換意見的機會”。

一〇九．Mr. SIROKY (捷克)：本人代表捷克代表團期望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能奠定基礎，解決一切造成國際緊張情勢的困難問題，並盼大會能使這些問題和平公正解決，獲致民主與持久的和平。

一一〇．捷克代表團滿懷熱望，因為它所執行的捷克外交政策，譴斥在國際事務上以武力為推行國策的手段，並認為各國不同的經濟及社會體制不應妨礙依據民主原則實行國際合作。捷克的外交政策旨在根據互相尊重國家主權的原則，與所有愛好和平的人民與國家親善合作。捷克力求其本國人民能安居樂業，所以纔訂定這項政策。我們渴望各國和協相處，其故在此。

一一一．捷克代表團認為大會第五屆會對於創造各大國和平合作的先決條件，可能予以不少的幫助。各大國和平合作，實係圓滿解決所有議論紛紛的國際問題及真正維護和平的關鍵。

一一二．因此我們必須重視 Mr. Vyshinsky 在大會提出的蘇聯政府提案[A/1376]，即“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中國及蘇聯應聯合一致共策和平及締結鞏固和平公約”案。這項步驟必受全世界人民熱烈歡迎，且可以造成必要的條件，消除威脅和平的各種因素。

一一三．蘇聯政府提請大會審議的宣言對於維護和平更提供了重要具體的建議。第一，該宣言提議禁止煽動新戰爭的宣傳。我們知道大會經蘇聯政府的提議，早在一九四七年通過重要的決議案——〇(二)，禁止煽動新戰爭的宣傳，並請各國政府促進各國間的友善關係。

一一四．禁止煽動新戰爭的宣傳及於此時嚴格遵守這項原則，對於緩和戰氛瀰漫的緊張局面至有

價值，無待贅述。聯合國應運用全部權力，禁止煽動新戰爭的宣傳，取締主張大規模屠殺人民的宣傳，阻止傳播戰爭主義與侵略主義及防止鼓動各民族和國家互相仇視的行為。各會員國政府及議會有聯合國的權力為後盾可以在各該國領土內進行下列有益的工作：在法律上及政治上實施國際禁止煽動新戰爭的宣傳，並對戰爭販子嚴加譴斥。

一一五．捷克代表團代表一個愛好和平的民族，代表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在捷克，宣傳戰爭是不可思議的，並且犯了刑法上的罪名。我國代表團深信全體會員國以及所有各民族的輿論對於這項步驟必感滿意，予以歡迎，並且積極贊助聯合國禁止煽動新戰爭的宣傳。

一一六．實行下列各點，必可告慰全世界的輿論受其歡迎：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實行嚴格的國際管制，以確保各國無條件遵該項禁令，決定宣佈最先使用原子武器的政府為戰犯。

一一七．我們已經見到維護和平的人對於這件事所採取的行動是多麼的自然。世界各地四萬萬人民——他們屬於不同的種族，政見不同，持論亦異，而且在不同的社會裏生活——已經把他們的力量聯合起來從事非戰運動，簽署了斯德哥爾摩宣言。該宣言要求禁止原子武器，並將首先使用原子武器的政府視為戰犯。為了確保今代人類及後世的生存與幸福，該宣言要求現代科學的這項重大發現不應用於空前的大規模殘殺人民，而僅應用於和平建設，效法蘇聯利用天然的偉力來進行巨大的建設工程，造福國家。

一一八．我們大可假定，過去所以未能就禁止原子武器及實行嚴格的國際管制兩事達成協議，最大的障礙在於某一大國執迷不悟，以為它獨知原子能的秘密。但它的迷夢已為事實所打破了。原子能不是任何一國所能獨佔的。是以世界各地的人民對於禁用原子武器問題同樣地深表關懷。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對此負有重大的責任。捷克代表團認為大會不應辜負數萬萬善良人民的期望，應能採取果斷的行動，解除這些人民對於原子戰爭威脅的恐懼。

一一九．最後，美、英、法、中、蘇五大國應於一九五〇年內將其現有軍隊減少三分之一，且應將軍隊續減問題提交大會日後召開的某次屆會審議。

一二〇．和緩戰氛瀰漫的緊張局勢的有效方法，莫過於裁減五大國的軍隊。這五大國的軍事與經濟力量操着和戰問題的最後決定權，而它們的行動自然會為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相繼效法，立即進行

削減軍事預算及裁減軍隊。各大國祇需依照聯合國的禁令裁減軍隊，便可使煽動新戰爭的人受到嚴重的打擊，並可產生和平解決的國際爭執問題所必需的條件。

一二一．有些國家的軍事預算非常龐大，軍備競爭及各種軍事準備的全部費用，有增無已，都由勞工大眾擔負。上述步驟顯然可以使這些國家的民衆的負擔大為減輕。從美國及北大西洋盟約各締約國的軍事預算可以見到它們的軍事準備的規模是怎樣的龐大。從這些國家增加駐在世界各處的佔領軍的舉動也可知道它們採取什麼政策。不獨如此，它們正在重新武裝西德，由前爲希特勒的將領的戰犯負責組織西德法西斯侵略軍，這件事已成爲公開的祕密了。

一二二．有人辯稱各國首須互相信任纔能談到裁減軍備。我們認爲這句話倒過來說纔正確。裁減軍備能使各國互相信任。大會第五屆會對於這件重要的事情負有歷史性的重大責任。

一二三．蘇聯政府宣言裏所載的各提案顯然都是維護和平的實際辦法，並且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一貫採行的和平政策的結晶。蘇聯的政策是以下列的理論爲根據的：社會與經濟制度不同的國家仍可相安共存，從事和平性質的競爭。

一二四．相反的，其他某數個大國的外交政策卻並非以社會與經濟制度不同的國家仍可相安共存，從事和平競爭的理論爲根據，而以這兩種國家不能避免發生軍事衝突的概念爲基礎。因此它們不特不合作，反而發起簽訂種種侵略性的軍事盟約，與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爲敵。這種政策就是目前局勢緊張的原因。

一二五．蘇聯提案提供了收拾這種情勢的辦法，即由五大國合作及採取有效措施以維護和平。

一二六．本人參照這些原則來觀察此事，倘蒙大會容許，擬就美國代表團的立場及提案加以批評。

一二七．第一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問題。美國代表團對該問題持反對態度，適與所有其他大國意見相反。

一二八．這種拒絕五萬萬人民的合法代表出席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的政策，無論從法律或政治觀點來說，顯然都是不合理的。有些人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聯合國問題與中國國內的政治體制混爲一談。這些人的意見必須視爲特別存有惡意。

一二九．我們可以完全同意印度代表的立場〔第二七七次會議〕。印度代表證明了中國的中央人民政府是中國人民唯一的合法政府，同時說明了各國的政體是各該國本身的事情，與出席聯合國問題無關。我們倘若一旦情感用事，全視是否喜歡各會員國的政府及內政來決定我們的行動，那麼我們的討論實無助於在聯合國裏獲致協議與合作。相反的，這種討論適足以破壞聯合國的合作基礎，因爲聯合國事實上是以前經濟、社會制度不同，政體互異的國家共同合作爲基礎的。舉例來說，我個人並不喜歡澳大利亞的經濟和政治體制，但我當然不能因此斷定澳大利亞政府不得出席聯合國。

一三〇．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可使大會的討論及決議的重要性增加不少，並使聯合國在各方面的威望大爲提高。亞洲的一個大國，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竟被阻止參加聯合國的工作，這種事態不能說是正常，殊有損本組織的威望與權力。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出席聯合國是促使五大國重新合作的第一個重要而實際的步驟。五大國合作是安全理事會合法地工作的基礎；一般來說，也是聯合國實施有效的和平政策的基礎。

一三一．因此我們預料大會第五屆會必可獲得消除目前不穩定不正常的情勢的方法，並將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合法代表參加和平合作的永久工作。

一三二．Mr. Acheson 代表美國代表團提出〔第二七九次會議〕一項計劃，其中共分四點。該計劃促請採取事實上削弱聯合國的主要機關安全理事會職權的措施，設立一個有權視察“所有國家”的所謂和平暨安全理事會，請各委員會建立特種軍隊，同時並建議指派聯合國軍事顧問。

一三三．這些提議不能說是與美國的一般政策毫無關係。美國正在從冷戰轉入直接侵略的階段。美國副總統 Mr. A. Barkley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談話技巧證實了這一點，當時他說美國“或須在冷戰結束以前佔領更多的國家”。這項步驟或不可避免，“所以我們必須在世界各地駐紮軍隊”。美國副總統顯係在公開談論美國稱霸世界的意圖以及當時在準備中的侵略行爲，例如對朝鮮及臺灣的侵略。

一三四．這是真正的侵略，是美國對朝鮮人民的侵略。爲遂這種侵略目的，美國的帝國主義者及黷武主義者根據安全理事會若干非法決議，盜用了聯合國的名義和徽記。同時美國屢次否決了蘇聯主

張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人民的代表參加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各项提案。這項提案現已在本次屆會提出。

一三五。朝鮮人民有無可爭論的權利獨立自主地決定其本身的命運。他們有權依照自己的意願決定在其本國成立一個統一的民主政府的問題。若望此事得到公正而民主的解決，則必須尊重朝鮮人民的獨立意志，停止轟炸朝鮮的市鎮，以及撤退佔領與干涉朝鮮的軍隊。

一三六。我們又見到外國軍隊在臺灣島登陸，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三七。我認爲聯合國大會有權提出質問：美國軍隊根據聯合國憲章何條何款佔領這地域？根據史實和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開羅宣言，臺灣是中國的領土。倘美國此時向大會保證並無領土野心，聲明並不希冀在臺灣獲得特殊地位或特權，那麼人們得要問明，美國軍隊在臺灣——中國領土不可分割之一部——究竟有什麼企圖。現在，侵略已成事實，於是有人提議臺灣地位應有特殊規定。這種舉動正與朝鮮事件相同，顯係在事後假借國際法理的美名，藉圖掩飾侵略行爲。

一三八。臺灣地位另作特殊規定是非法的舉動且構成違犯憲章進一步干涉別國的內政的罪惡。祇要撤退佔領軍，便可造成符合國際法及民主原則的情況。

一三九。這些事實充分揭發了美國提案的真正性質與目的。美國提案的目的在於改變憲章的本質，俾聯合國成爲實施某一國家的政策的工具；這樣可使該國的侵略行爲，至少在表面上似爲合法。這些提案的目的也在於盜用聯合國的名義使各會員國的軍隊隨時備供某國使用。由是而有廢棄各大國一致行動原則的要求，而這種原則是有效的和平政策所必備的基本條件。由是又有要求削奪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及修改憲章的舉動，這樣做法結果祇會使聯合國蒙受重大的損害。

一四〇。捷克代表團認爲發展國際關係上的民主原則及維護各國的安全與國際和平所需要的倒是加強及嚴守憲章的各项原則。憲章是根據互相尊重及各民族與國家享受平等權利的原則而制定的文書，並非以某一會員國自由操縱聯合國爲原則的。

一四一。捷克代表團接受憎厭戰禍的人類五年前制定的聯合國憲章，不附保留。

一四二。有人正在企圖將犯罪者的責任轉嫁無辜，評議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破壞和平、採用帝國主義政策。

一四三。若要知道這些指控有無根據，最好一讀 Mr. Bevin 的演說辭〔第二八三次會議〕。例如，Mr. Bevin 曾提到捷克國內的暴動 (*putsch*)，其實這是解決一九四八年捷克政局危機的合法民主舉動。但是，英聯王國政府一天把解決政局危機的民主舉動視爲暴動，同時又把慕尼黑協定所釀成的法西斯革命 (*diktat*) 視爲合法，則一天難與 Mr. Bevin 論列這些事情。Mr. Bevin 指責蘇聯破壞戰時締結的各種協定，但衆人皆知事實上是英美兩國破壞了雅爾他及波茨坦兩項具有歷史意義的協定。Mr. Bevin 大談和平，卻在這裏發表好戰的言論，以戰爭相威脅。

一四四。所有這些指責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破壞和平的惡意宣傳，顯圖掩飾英美集團的軍事準備及侵略行爲，並證明它們的舉措爲合理。但事實較惡意宣傳有力。史實證明蘇聯及其與國，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外交政策的特點，在於不屈不撓、始終如一地提倡反對戰爭販子及反對煽動新戰爭和施行侵略的政策，務求獲致民主的持久和平。這項政策是社會主義國家的精髓的結晶，主要的優點在於毫不畏縮地極力防止削弱聯合國的力量或使其瓦解的行動，鞏固聯合國的地位，務使各國切實履行國際義務與恪遵憲章的原則。

一四五。從另一方面來說，美國外交政策的要點爲力求操縱最大可能數目的國家，剝奪這些國家推行獨立對內對外政策的權力，及利用它們來實現美國的侵略計劃，這是無可否認的。美國目前外交政策顯著之點爲利用聯合國以便從冷戰轉爲直接侵略。美國所以竭力設法修改憲章，由而損害聯合國的根基，使聯合國成爲實施美國政策的工具，其故在此。

一四六。英美兩大國的代表 Mr. Acheson 及 Mr. Bevin 的陳述完全證實了這項政策。該兩氏的陳述對於國際的緊張局勢，毫無裨益。

一四七。蘇聯政府的宣言裏所列的提議可以鬆弛國際局勢。這些提議開一途徑，使五大國得以達成協議，鞏固和平。這些提議又指示如何採取具體辦法，以和緩戰爭迫於眉睫的局勢，最後並消除戰爭的威脅。這些提議指出維持和平的實際方法。這些提議可以加強聯合國的權力，以實現其保衛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宗旨。

一四八。Mr. URDANETA ARBELAEZ(哥倫比亞)：大會屆會開會時首先舉行一般辯論的慣例，應視爲給予各國政府的代表一個機會，得以在屆會開始的時候說明各該國對議程上最重要的各项目的態

度。聯合國最重要的機關的議事情形，由是可以得知大概。世界各地渴欲知道大會的意見的人們，也可立即獲悉聯合國各會員國的目標以及每一國家所願擔承的責任。因此，本人鑒於時間寶貴，僅想略述哥倫比亞代表團對於議程上各項主要問題的態度。

一四九。現正在朝鮮發生的流血事件，當然是世界各種問題中最重要的一項，應由大會最先處理。這不獨是因為替聯合國作戰的英勇將士正在浴血於遼遠的疆場，並且因為事關本組織的威信，而公法能否制止侵略，公理能否戰勝強權，皆將由此斷定。

一五〇。哥倫比亞對於如此重要的問題，自不能游移不決。

一五一。大會舉行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時，哥倫比亞代表團聲明贊成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實地調查朝鮮情況後所作的結論。雖然我們當時知道該委員會的結論為人忽置可能引起嚴重的衝突，但我們仍然表明了對這問題的立場。

一五二。哥倫比亞政府始終保持固定的宗旨：尊重聯合國各機關的決議，服從大多數會員國所通過的決定。我們相信：有了取決於多數的原則，各民主國家纔能表達它們的意願；這項原則雖或有種種缺點，但亦祇有它纔能使各民族依照其自由表達的意願來成立自治政府。關於這一點，我對於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兩日前不承認大會多數取決原則具有道義上的拘束力時所發表的意見頗不以為然。如果多數的決定不能確定各國及各民族所須遵從的途徑，則剩下的另一途徑便是手無寸鐵的多數必須遵從持有武器的少數的意旨，這豈特不能引致和平，實足以使人淪為奴隸。

一五三。因此，哥倫比亞接受了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援助朝鮮，即使動由武力，亦在所不惜，同時也接受了關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應協力合作的建議。哥倫比亞答覆秘書長七月十四日來電⁶時聲明決心忠實履行它的國際義務，不惜犧牲。哥倫比亞最近派軍艦一艘供聯合國聯合統帥部調遣，該艦的官佐士兵已束裝待發，隨時可前往戰區與其他國家的戰友並肩作戰，願為聯合國的正義而捐軀。哥倫比亞目送它的國民踏上征途，心裏很為難過，同時，鑒於他們是在履行天職，卻又深覺快慰。

一五四。中國代表團問題已經在大會本次屆會第一次會議時提出。中國在本組織的議席，究竟應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中國國民政府，這個問題已引起了辯論。哥倫比亞代表團對於這項重要問題的態度為：中國國民政府曾經各國一致承認為中國人民的合法政府，甚至現時反對該政府的國家也

曾經予以承認，並且從來無人懷疑中國代表團的全權證書為不合法。後來 叛黨得到外國接濟軍火，從事推翻該合法政府的活動，經過了長時期的爭鬪及事態演變以後，勝敗之局雖未能決定，但叛黨卒佔了上風。我想知道這一個合法政府究竟在什麼時候不復為合法政府，企圖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這個政權究竟從什麼時候起獲得了法律與道義上的權利。

一五五。我在這裏聽到有人這樣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現時管治中國大部分領土，它的決定為中國大部分的人民所遵從，這兩點已夠證明它是一個合法的政府，應為國際團體所承認與尊重；同時又說：中國國民政府直至最近還是合法政府，但是因為現時已為武力所逼，退縮於臺灣一隅，已經不是合法政府了。

一五六。然而我記得發表這種理論的人以前曾多次採用了不同的原則。我現在僅僅舉出一個例子：波蘭現政府的官員從前曾長期居留外國，從未踏入波蘭國境。然而這個政府卻被承認為合法，後來它又以武力取得政權。我認為西班牙的例子也是值得提出的。西班牙政府太平無事地管治全國，已有多年，並且得到全體人民的服從。可是，正在這裏主張立即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准出席聯合國的那些國家，卻並未承認西班牙政府為合法。

一五七。我們此時必須切記：維持和平是聯合國的主要目標，爭取和平是本組織的首要任務。但是，各國國內的和平，是國際和平的基礎，倘若在本組織內外鼓勵革命運動以推翻依法組成的政府為目的，對於鞏固各國國內和平，實毫無裨助。中國代表團是前此業經各國一致承認為合法的中國政府所指派的，這個政府現仍在力圖保持其權力，我們若不審慎考慮便把它的代表團逐出聯合國，轉而邀請叛黨的代表出席，依本人所見，無異煽動世界各地的人民蠱起作亂，以致損害國際和平的根基。

一五八。關於耶路撒冷問題，哥倫比亞代表團的立場已為人所共知。我國人民大半為天主教徒。我們身為本國人民的代表，當然盼望能在耶路撒冷設立一個能夠妥善保護各神聖處所及保證各教教徒均可自由入境的政權。大會所通過的規定將聖城置於國際政權之下的決議案仍然有效，哥倫比亞自當遵守。我們希望實施該決議案時能設法尋求一項可以得到雙方人民贊助的解決辦法。我們樂於出力，以求達此目的。

一五九。哥倫比亞與義大利前殖民地並不關連，也沒有直接的利害關係。聯合國討論這些殖民地將來的地位問題時 我國必能採取公正的態度。以我國所力爭的一般原則務必受到尊重為唯一目的。

⁶ 見文件 S/1619 及 S/1644。

一六〇。墨索里尼政府進犯阿比西尼亞的時候，哥倫比亞是最先投票贊成國際聯合會下令制裁的國家之一。後來各大國以吞併已成事實，便予承認，但哥倫比亞卻始終不予承認。美洲國家對於未與有關人民磋商及違反他們的意願而進行的合併，絕對不能承認。

一六一。一年前，有些人懷疑是否可於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所規定的短促時間內在利比亞成立一獨立國。該地現待解決的問題雖尚很多，似可於明年召開會議，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利比亞即可成爲一個自由獨立的主權國家。

一六二。大會前以索馬利蘭需要三年的準備纔能成爲獨立國，乃指定由義大利管理該領土三年。一讀索馬利蘭參議會的報告書，顯示此舉實在得當。

一六三。大會尚須解決厄立特利亞問題。如果不顧大部分居民的意願，將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合併，便是違反了我們所力爭的各項原則。但是鑒於該領土情形特殊，且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曾提具報告，說明人民意見紛歧⁷，由此可見考慮建立獨立國家的時機顯然尚未成熟，而如此重要的領土的命運，倘若不及早加以決定，顯然是會發生危險。

一六四。建立聯邦的提議，曾得某數方面的贊助，說不定是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但是，此種聯邦的約章必須尊重聯邦內各邦所享平等主權，否則不宜採用上述辦法。倘若國內主權的主要部分完全歸諸聯邦內的某一邦，那麼便無聯邦之可言了。

一六五。哥倫比亞對於經濟落後國家技術協助方案的成就，尤感興趣。這個方案原係杜魯門總統在就職宣言的第四點裏提出的，具見其卓識遠見。依我們所見，力謀消除貧困及決意提高得天較薄的人民的生活程度，乃是建立公平的和平所必備的重要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八號。

條件。我國現時在聯合國及它的技術機關協助下，開始實施一個長期方案，這項工作可視爲造福人類的發展落後國家通盤協助方案的第一步試驗工作，倘獲完全成功，本組織實有無上的光榮。哥倫比亞政府決意盡力合作，執行此項重要的方案。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以著名經濟專家 Laughlin Currie 爲首的專家團也在參加工作，很爲熱心。

一六六。智利代表〔第二八一次會議〕前已詳述杜魯門總統就職宣言第四點所提的方案之進展情形。哥倫比亞代表團對於智利代表的陳述深表贊同。

一六七。最後本人擬就下述一事略抒所見：這裏有增加大會解決國際爭端的權力的趨勢，特別是對於安全理事會因格於議事規則而不能加以解決的問題。哥倫比亞認爲這是合理的趨勢。這種趨勢符合我們自金山會議以來所持的意見；我們常常說，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將使理事會每每不能有效執行任務。我們的預言業經後來發生的大事證實，但我們不相信這項缺點將使本組織完全瓦解。我們認爲憲章不是一成不變的具文，而是生命充沛的文書，大有擴充餘地，以使聯合國各機關都能執行職務，應付急變。

一六八。我想在結束陳述時說明：哥倫比亞代表團度望本次屆會能有偉大的成就，各大國雖然人民生活原則各不相同，仍盼其能互相妥協。各國當然要爲人民謀幸福，但是若圖毀滅人類以達到此項目的，誠屬不可思議。

一六九。主席：今日下午的發言人名單上各代表均已發言。其他願意發言的代表多係安全理事會理事，正在參加理事會會議。

如無人願意發言，現即宣佈散會。下次會議定於明日午前十時四十五分舉行。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第二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286

一般辯論(續前)

〔議程項目九〕

MR. QUEVEDO(厄瓜多)，MR. R. SCHUMAN(法蘭西)，SIR BENEGAL N. RAU(印度)，MR. SHARETT(以色列)，MR. GONZÁLEZ(委內瑞拉)的演說

一。MR. QUEVEDO(厄瓜多)：我先想對在朝鮮作戰的人士，表示他們應當受到的敬意。我尤其

想對不屬朝鮮國籍，因此並非爲保衛國土或求取物質利益，亦非基於怨恨心理的作戰人士，表示我的敬意。這些戰士本着對於朝鮮人民的友情，爲了一個理想犧牲他們的青春，甚至他們的生命而毫無忿怒；這個理想便是要擯棄暴力爲解決國際間困難問題的方法，便是要膺懲侵略，使它不再爲患世界，同時使人人所接受爲國際法最高規律的聯合國憲章